

112 年度第 5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1 樓都發 1-1 會議室

參、主席：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紀錄：秦郁雅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建造管理科

申請人：蔡○美

有關蔡○美申請廢除本市南屯區○○段 132-1 地號土地之整體性防火間隔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按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第 7 點規定：「申請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位置，除三公尺範圍均留設於建築基地內者外，應經整體性防火間隔鄰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辦理變更或廢除。變更後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兩側應接通道路或其他已接通道路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及第 8 點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申請案，得經本府建築爭議事件審議委員會審查。」，先予敘明。

(二)旨案檢附臺灣臺中地法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未取得鄰地同區段 132 地號所有權人同意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另查鄰地 132 地號領有本局核發 111 中都使字第 1081 號使用執照，鄰地 133 地號領有本局 86 中工建使字第 658 號使用執照在案，申請人擬提於所有土地後側留設深度 6 公尺整體性防火間隔，依前開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第 8 點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

- (一) 查提案 132-1 地號之土地整體性防火間隔公告時間為 82 年 7 月 30 日，係依地政機關提供重劃完成時之地籍劃設公告，該地號於 81 年 9 月 14 日(公告前)在由母地號 132 地號分割，先予敘明。
- (二) 本案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第 8 點屬該原則第 5 點第 1 款申請案，提案人所提方案鄰地 13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無意見，經委員會審議同意於 132-1 地號後側按地籍寬度 5 公尺及深度 6 公尺範圍變更留設整體性防火間隔與鄰地 3 公尺整體性防火間隔迴轉順平接通道路，且應淨空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及構造物。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市豐原區○○段 864、865、866、868、869、870、871、872 地號(部分)等 8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與改道一案，公告徵求異議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故提請審議。

一、 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 (一) 本案係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臺中市豐原區○○段 864、865、866、868、869、870、871、872 地號(部分)等 8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與改道案，前經本局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101237301 號公告徵求異議(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案，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異議人說明本案現有巷道不宜廢除，且改道後道路影響交通、消防安全等，爰提出本案異議。

三、決議：除原有改道範圍外，信義街 15 巷 16 號前道路轉角處道路，路寬增加至 6 公尺，博愛段 864 及 865 地號等 2 筆土地，北側畸零空地一併納入改道範圍，並於道路轉角處增設反光鏡等交通設施後，依上述條件（詳附件圖說），本案雙方同意廢道改道。

【案三】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賴○晴

為本市北屯區○○段 187 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公告徵求異議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故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係賴○晴君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本市北屯區○○段 187 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前經本局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101669521 號公告徵求異議，於 111 年 10 月 19 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 30 日，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異議人說明本案廢道範圍廢止後，將影響本市北屯區四平路 413 巷內住戶通行出入權益、影響火災逃生及救援困難等居住安全問題，爰提出本案異議。

三、決議：權利的行使不得損害他人為目的，否則將構成權利的濫用，本市北屯區○○段 178 地號土地已申請建照在案，本案廢道範圍為前開地號建照申請之法定停車出入必要通道，倘若廢道將影響通行，爰本案不同意廢道。

陸、散會：中午 12 時。